

# 关于对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计意见

深鹏所股专字[2008]255号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新”）委托，对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贵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情况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情况表与贵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贵公司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07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应将情况表与已审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经审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深华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 6,176.6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余额 0 万元；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占用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其他关联人及期附属的企业占用资金余额为 46.00 万元；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余额为 6,130.60 万元。

本报告期关联方中占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期初余额为 0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占用资金 0 万元，报告期内新归还占用资金 0 万元，占用的资金期末余额为 0 万元。
2.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占用资金期初余额为 0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占用资金 0 万元，报告期内新归还占用资金 0 万元，占用的资金期末余额为 0 万元。
3.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期初余额为 346.00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占用资金 0 万元，

报告期内新归还占用资金 300.00 万元，占用的资金期末余额为 46.00 万元。

4. 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的资金期初余额为 5,632.21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占用资金 498.39 万元（系代还借款形成），报告期内新归还占用资金 0 万元，占用的资金期末余额为 6,130.60 万元。

二、深华新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u>被担保单位</u>	<u>担 保 额</u>	<u>备 注</u>
深圳市兴鹏海运实业有限公司	RMB 2,158 万元	联营公司借款，已经逾期

该担保事项已涉诉讼，深华新败诉，2006 年深华新已赔款 2166 万元，抵付土地资产过户尚在办理。

附表一：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表。

附表二：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情况明细表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2008 年 4 月 24 日

\_\_\_\_\_  
杨平高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杨盛巧